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及优先股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2月3日

今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未如期偿付“15康美债”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未如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回售款及未回售部分利息”。

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此外，发行人在公告中表示，“在‘15康美债’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存续优先股“康美优1”中债估值。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以及最新经营情况，结合优先股条款特点，预计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存在较大风险，我们对优先股“康美优1”的未来现金流进行调整，并采用相应风险水平的收益率进行折现估值。

2020年2月3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2018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优先股“康美优1”的估值继续通过“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我们将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